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陶瓷 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陶瓷工作室是一個開放的空間，具有提供陶瓷相關教學與提供同學們一個製作空間的功能，為了能兼顧大家的使用權益與維持窯場的正常運作，特別設立使用規則，以確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及基本裝備

1. 學期中工作室使用不應超過 24：00，如因特殊狀況，須協同兩人以上，事前提出申請，經相關課程指導老師及工作室負責人同意後，使得超時工作。
2. 工作室若需要使用，須向系辦借鑰匙，使用完畢即歸還。工作室會開放至下午 5 點，晚間若需要使用，最晚開放至晚間 12 點。過 12 點後會由有鑰匙的同學鎖門。寒暑假期間工作室開放時間依各年度活動計畫，另行公佈。
3. 進入工作室應注意個人穿著，勿著圍巾、具流蘇等寬鬆衣物，亦不應穿著拖鞋，以確保人身安全。
4. 最後離開工作場所的人員應關閉不用之燈具、風扇等電源，並關閉所有進出口，避免閒雜人等進出以維護安全。

二、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1. 本系學生修習陶瓷相關課程者，經空間安全訓練後，得以使用該空間；使用者應遵守下列各規定，違反者指導老師得給予適當懲處。
2. 使用者如因違反空間使用相關規定，造成人身安全疑慮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3. 工作室內各區域之公共空間、通道、鐵捲門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放置個人雜物及危害健康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如易燃氣體、油類及溶劑等。
4. 工作室內各項機械設備，未經相關課程或指導老師之教學，切勿自行任意操作，操作危險設備亦應有指導老師陪同，以確保人身安全。
5. 各項器具使用完畢應清潔後歸回儲放位置，如器具損毀，使用者應負修繕之責。

6. 工作室內應隨時保持清潔衛生，嚴禁亂丟遺棄廢棄物與垃圾。
7. 除畢製專區個人桌面外，各工作桌應隨時保持淨空，以維護他人使用權益。如影響課堂正常進行，指導老師有權處理遺留之物品。
8. 各相關課程每堂課結束前應清潔工作區域，每學期最後一堂課應依規劃共同清潔指定區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需將架子清空，否則一律視為廢棄物。
9. 未完成作品應依各班級指定坯架存放，存放架之平台木板嚴禁私自移作他用。請妥善運用，嚴禁占用其他班級之空間。
10. 各空間及設備使用完畢應即刻將桌面及附近環境清理復原，暫時離開者(30分鐘內)應留下姓名及電話以連絡相關事宜。

三、工作室各區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一) 基礎製作區

1. 基礎製作區係提供一至三年級陶瓷相關課程之操作空間，僅供黏土成型製作使用，石膏模具翻製請於「模具製作區」操作。
2. 基礎製作區之公用工具(桿麵棍、帆布、木板等)使用完畢應清潔並即刻歸回「公用工具儲放櫃」，並擺放整齊。
3. 各班級作品存放架專供各班級存放未完成之坯體用，請勿放置非課程相關之物品，個人工具應放置個人分配之製物櫃中。
4. 使用輾轆時，不應著戒指、假指甲等飾品，長髮者應盤整固定，以確保人身安全。
5. 輾轆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將檯面、地板及附近環境清潔復原。
6. 輾轆區域及土板機檯面應隨時保持淨空，不得留置坯體於檯面上，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7. 土板機使用完畢應即刻將檯面、地板及附近環境清潔復原。
8. 練土機須經陶瓷相關課程老師指導後使得使用，應確實遵守使用程序，勿著流蘇衣物避免捲入以為害人身安全，使用後亦應清潔機器及周遭操作環境。

(二) 燒成準備區

1. 燒成準備區係供各年級施釉與燒成操作專用。

2. 窯爐燒製作業應依規定於燒窯計畫表上登記負責人及燒成溫度，操作窯爐須經相關課程及老師指導，切勿自行操作，避免造成窯爐設定異常及危害人身安全。
3. 嚴禁於窯爐上方擺置易燃物品，如木板、報紙等。
4. 燒成結束後應立即復原礮板及礮柱與相關物品，清除沾黏之釉藥及熟料，整齊擺放於礮板礮柱儲放台。
5. 燒成準備區工作桌應隨時保持淨空，切勿遺留或暫放個人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粉劑，以維護他人使用權益與人身安全。
6. 釉藥儲放區專供共用釉漿儲放用，請以有蓋之圓桶盛裝並貼上標籤，註明釉藥名稱、燒成溫度與氣氛、調配人、調配時間等相關資料以便管理。
7. 水幕式噴釉台係供陶瓷釉藥噴製使用，嚴禁噴製其他塗料，如溶劑類噴漆等。
8. 噴釉時應著口罩，以維護個人健康，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潔台面及周遭環境。

(三) 模具製作區

1. 模具製作區係供石膏模具翻製使用，模板使用完畢應立即刮除殘餘石膏並整齊擺放於桌面下儲放架。
2. 清洗水槽內嚴禁傾倒多餘石膏及泥漿，多餘石膏應以塑膠袋裝妥，待硬化後丟至廢棄陶瓷及石膏儲放區；泥漿應倒至黏土回收桶回收。
3. 水龍頭及清洗檯面應隨時保持清潔，並確保排水暢通。
4. 石膏及模具儲放架係供石膏粉及公用模具儲放用，嚴禁放置私人模具。

(四) 黏土原料儲放區

1. 黏土原料儲放區包括各年級黏土放置區、黏土回收桶及「廢棄陶瓷與石膏暫存區」，專供一至四年級陶瓷相關課程黏土原料之儲放與黏土回收操作，切勿放置非相關課程之物品，請標示姓名並依各年級指定區域放置。
2. 黏土回收桶嚴禁丟棄燒過的陶瓷、石膏及其它異物。
3. 黏土回收方式請參照「黏土回收程序」或詢問相關指導老師。
4. 請養成黏土回收之習慣，切勿丟棄可回收之黏土，避免資源浪費。
5. 廢棄陶瓷與石膏應以麻袋裝妥封口，整齊堆放於「廢棄陶瓷與石膏暫存區」。

(五) 個人畢製專區

1. 個人畢製專區係提供四年級畢業班以陶瓷做為主要媒材之同學製作畢業製作用。

2. 欲使用該空間者應於該年度開學前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多寡分配個人工作及儲放空間。
3. 個人畢製專區使用者應協助工作室整體之運作，得適時管理及指導初階使用者，以促進工作室安全與管理。
4. 該區使用者應每月定期開會，檢討該月工作室運作得失，並打掃該區域公共空間。
5. 該區使用者須於該學年結束前清潔淨空個人區域，使得畢業。

(六) 意外發生時的處理方式

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系辦及相關指導老師。

材質系系辦：06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四、工作室器材外借方法（申請表格）

1. 各區域之公用物品及器具(如坯布、桿麵棍、海綿……等)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並整齊歸回指定儲放位置。
2. 欲使用公用物品(如果汁機、磅秤、大小電子秤、噴槍、轉盤、篩網、研磨鉢……等)者，應洽指導老師或四年級登記借用，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並整齊歸回指定儲放位置。

陶瓷工作室個人畢製專區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申請年度	學年度	使用日期	
<p>本人同意遵守「陶瓷工作室安全守則」之相關各項規定，</p> <p>並負起個人畢製專區使用者之義務及責任。</p> <p>申請者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工作室負責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畢製專區係提供四年級畢業班以陶瓷做為主要媒材之同學製作畢業製作用。 2. 欲使用該空間者應於該年度開學前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多寡分配個人工作及儲放空間。 3. 個人畢製專區使用者應協助工作室整體之運作，得適時管理及指導初階使用者，以促進工作室安全與管理。 4. 該區使用者應每月定期開會，檢討該月工作室運作得失，並打掃該區域公共空間。 5. 該區使用者須於該學年結束前清潔淨空個人區域，使得畢業。 6. 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系辦及相關指導老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陶瓷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陶瓷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朱芳毅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 2215

0921-558382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縣環保局：06- 6572813